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(单位名称)的河流、自然保护地(公园)确权单元划界、制图即数据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河流、自然保护地(公园)确权单元划界、制图即数据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兴宇天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3370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0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新疆兴宇天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